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5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4日
聲請人	潘順義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8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12年9月2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於同年9月5日收文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50號潘順義聲請案